

春
秋
復
始

春秋復始卷二十九

比例類

吳興崧

王稱天王天子。天王崩。詳天。王崩葬章。

○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解詁曰。言天王者。時吳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卜自繫於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

○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下經及傳詳大之天其章。○九年。天王的使南季來聘。○桓公四年。天王的

宰渠伯糾來聘。傳詳天子下大夫。渠官氏名且字章。○五年。天王的使仍叔之子來聘。傳詳顧父老。子代從政章。○八年。天

王的使家父來聘。注詳天子中大夫。稱二十字章。○僖公二十四年。天王的出居于鄭。傳詳尺。王出章。○二十八年。天

王的狩于河陽。傳詳五節。篇晉文章。○三十年。天王的使辛周公來聘。○文公元年。天王的使叔服來會

葬。傳詳來會葬章。注詳天。子上大夫稱五十字章。○天王的使季伯來錫公命。傳詳來錫命章。○宣公十年。天王的使王子

來聘。傳詳王子弟章。○襄公三十年。天王的殺其弟年夫。傳詳殺世。于母弟章。○昭公二十有三年。天王的居

于狄泉。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

解詁曰。据毛伯來求金。不稱天王。○疏曰。即文九年。毛伯來求金。是也。傳云。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也。然則天子之法。三年然後稱王。故此傳云。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据毛伯不稱天王以難之。

著有天子也。

解詁曰。時庶孽並篡。天王失位。徙居。微弱甚。故急著正其號。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

○定公十有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服。傳詳天子上士以名氏通章。○成公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其稱天子何。

解詁曰。据天王使毛伯來錫文公命。不稱天子。

元年春王正月。正也。

解詁曰。正者。文不變也。○疏曰。据始言之。其實二年三年以下之經皆如是。

其餘皆通矣。

解話曰。其餘謂不繫于元年者。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矣。以見刺譏是非也。

王去天

○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傳詳來錫命章。

解話曰。不言天王者。桓行實惡。而乃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云爾。

○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傳詳來賵章。

解話曰。去天者。含者。臣子職。以至尊行至卑事。失尊之義也。

○王使召伯來會葬。

解話曰。去天者。不及事。刺比失喪禮也。

案成八年疏曰。王是舊名。天王者。春秋時稱耳。但春秋見當時之王。皆繫于天。是以逐本不追正。見其是非。何者。若單稱王者。是其舊號。若繫于天者。明非古禮矣。作春秋既不追正。遂以天王作其常稱。是以春秋之內。不言天者。皆悉解

之見其失所。

天子三公稱公

○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下傳詳晉禮不稱主人。大夫無遠事章。○僖

公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傳詳。盟章。○三十年。天王使宰

周公來聘。○成公十有二年。周公出奔晉。周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下傳詳。出奔章。

天子上大夫稱五十字

案稱字之例有五。有五十以伯仲稱之字。祭伯是也。有二十而字之字。家父

是也。詳桓八年。祭公來疏。有名字兼舉者。季友是也。有名且字者。宰渠伯糾是也。有且字

而不名者。王札子是也。伯仲為字。糾。札為且字。

○隱公元年。祭伯來。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下傳詳。出奔章。

解詁曰。祭者采邑也。伯者字也。天子上大夫字。尊尊之義也。

○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下傳詳大。之大其章。

○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傳詳來。錫命一章。○文公元年。天

王使叔服來會葬。傳詳來會葬事。

解詁曰。叔服。王子虎也。服者。字也。叔者。長幼稱也。不繫王者。不以親疏錄也。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權也。魯得言公子者。方錄異辭。故獨不言弟也。諸侯得言子弟者。一國失賢輕。○疏曰。注叔服至稱也。解云。知叔服爲王子虎者。正以下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傳云。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是也。注不繫至錄也。解云。若繫王。宜云。王使王服子來會葬。似若宜十五年王札子矣。今不如此者。春秋主見天子之厚。使來會葬而已。何須錄其使人之親疏乎。是以不言王服子矣。注不稱至權也。解云。言尤其在位子弟。則知聘仲與會盟之時。不得稱子弟。告其卒與出奔。猶得稱之。何者。卒與出奔。不復在位。何須刺其早任以權乎。卽下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襄三十年夏。王子瑕奔晉之屬。是也。注魯得至弟也。解云。魯君在位公子得言之者。卽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莊二年公子慶父伐於餘丘之屬。是也。言方錄異辭者。謂上異於天子。下異於諸侯。見其爲新王之義。故曰。方

錄異辭矣。故獨不言弟也者。謂其在位之弟。若其卒與出奔。不妨有之。即宣十七年冬公弟叔胙卒之屬。是也。注諸侯至賢。解云。諸侯在位公子得見經者。即宣二年春。及鄭公子歸生戰于大棘之屬。是也。其諸侯在位之弟得見經者。即隱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之屬。是也。一國失賢輕者。雖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要其一國失賢。其罪輕故也。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傳詳來錫命章。

○九年。毛伯來求金。

傳詳來求金章。

○宣公十有五年。王札

子殺召伯毛伯。

傳詳毛子弟章。

○成公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傳詳王稱天子章。

○昭公二十有

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天子中大夫稱二十字

○桓公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

解詁曰。家。采地。父。字也。天子中大夫氏采。故稱字。不稱仲也。

案伯仲亦字也。隱元年祭伯來。注云。伯者字也。是也。稱父之字。但別於稱伯仲之字爾。

天子大夫繫官氏名且字

○桓公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

解詁曰。据劉卷卒。氏采。不名且字。○疏曰。在定四年也。劉是其采。卷是名也。

案此疏謂卷是其名。是也。定四年疏誤以爲字。校勘記依段玉裁說。是彼而非此。俱矣。文三年。王子虎卒。注云。名者。卒從正。以虎例卷。是名可知。季友叔胙。猶是名字兼舉。豈有字而不名以卒者乎。

下大夫也。

解詁曰。天子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繫官者。卑不得專官事也。稱伯者。上敬老也。禮。君於臣而不名者有五。諸父兄不名。經曰。王札子。是也。詩曰。王曰叔父。是也。上大夫不名。祭伯是也。盛德之士不名。叔胙是也。老臣不石。宰渠伯糾是也。○疏曰。繫官氏名且字。解云。言繫官以爲氏。渠是名。糾是且字也。注者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解云。渠是其名。而言不名者。謂計其官爵之時。實合氏官。名而且字。但以其年老。故兼稱伯。示有不名之義也。

案据劉卷不名且字者。不舉其名。而又舉其且字也。名且字者。舉其名。又舉其且字也。老臣不名者。不專舉其名也。老臣不名。與劉卷不名。皆非不舉其名也。與宣十五年王札子注云。札者冠且字也。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乃爲不舉其名。但舉其且字者。殊科。且字者。說文云。且薦也。段注云。薦作荐。薦謂獸所食艸。荐訓薦席。薦席謂艸席也。艸席可爲藉。故凡言藉。當言荐。所以承藉進物。引中凡有藉之辭。皆曰且。凡語助云且者。必其義有二。有藉而加之也。然則且字者。藉名而加之也。如虎爲名。服爲且字。見上大夫章。渠爲名。糾爲且字。是也。左氏曰。宰渠伯糾父在。故名。杜預注云。渠氏伯糾名也。則無且字矣。春秋時。未有連伯字作二名者。伯有伯右。皆非名也。且宰渠與宰嘏文同。杜彼注云。宰官嘏名也。知嘏之爲名。而不知渠之爲名。亦自亂其例矣。

天子大夫變文

○桓公二年尹氏卒。

傳詳禮父辛子世卿章。

○武氏子來求聘。

傳詳禮父辛子未命爲大夫章。

○桓公五年。天子使仍叔

之子來聘。

傳詳禮父辛子代從政章。

諸侯入爲天子大夫稱子

案襄十五年注云。諸侯爲天子大夫。不得氏國稱本爵。故以所受采邑氏稱子。桓八年疏云。其劉子單子之屬。不稱氏而稱子者。謂諸侯入爲天子大夫。

○成公十有七年。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婁人伐鄭。○襄公三年。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同盟于雞澤。○昭公二十有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定公四年。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子召陵。

天子大夫稱名

○文公三年。王子虎卒。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解詁曰。王子虎。即叔服也。

上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名者。卒從正。

○襄公十有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何。邑也。其稱劉何。以邑氏也。

解詁曰。諸侯爲天子大夫。不得氏國稱本爵。故以所受采邑氏稱子。所謂采者。不

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稱子者。參見義。顧爲天子大夫。亦可以見諸侯不生名。亦可以見爵。亦可以見大夫稱。傳曰。天子大夫。是也。不稱劉子而名者。禮逆王后當使三公。故貶去大夫。明非禮也。

○定公四年。劉卷卒。劉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下傳詳外大夫卒章。

解詁曰。劉卷。即上會劉子。是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於以下于召陵。

案此注不云名者。卒從正者。從文三年王子虎卒。注省文也。疏於桓四年謂卷是名。是也。是年以爲字。又於襄十五年曰。劉夏即劉卷。似以卷爲夏之字。正與此注劉卷即上會劉子義遠。至與桓四年疏遠。則疏非一人作故也。

王子弟

○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傳詳諸侯救王章。

○僖公五年。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臧。傳詳殊會章。

○文公三年。王子虎卒。傳詳天子大夫稱名章。

○宣公十年。天王使

王季子來聘。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

解詁曰。據叔服不繫王。不稱子。王札子不稱季。

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解詁曰。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季繫先王以明之。著其骨肉貴體親也。○疏曰。注著其至親也。解云以其稟氣于先王。故言骨肉貴。以其今王母弟。故曰體親也。

○十有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解詁曰。天子之庶兄。札者。冠且字也。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札繫先王以明之。不稱伯仲者。辟同母兄弟。起其爲庶兄也。○疏曰。言上札繫先王以明之者。謂以札於子上。以札近先王。明其今王之庶兄矣。云不稱伯仲者。辟同母兄弟。起爲庶兄也者。若其與君同母者。即稱伯仲。卽上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彼傳云。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是也。今稱王札子。故言辟同母兄弟。起其爲庶兄也。

○襄公三十年。天王殺其弟年夫。注詳殺世子母弟章。○王子瑕奔晉。

解詁曰。稱王子者。惡天子重失親親。

諸侯同母弟

○隱公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其稱弟何。

解詁曰。據諸侯之子稱公子。

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解詁曰。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謂不如爲如矣。齊人語也。公分別同母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

○桓公二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宣公十有七年。公弟叔肝卒。詳詳諸侯大夫稱字章。○襄公二

十年。陳侯之弟光出奔楚。下經及詳詳國殺大夫章。○二十有七年。衛侯之弟鱄出奔晉。上下詳詳章。

○昭公元年。秦伯之弟驪出奔晉。傳詳大夫出奔章。○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伋。母兄稱兄。下傳詳大

夫相殺章。

天子上士以名氏通

○定公十有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厭。石尙者何。天子之士也。

解詁曰。天子上士以名氏通。

案此稱與諸侯大夫相同。

天子中士以官錄

○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爲以官氏。宰士也。

解詁曰。天子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錄。下士略稱人。

天子下士略稱人

○僖公八年。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洸。王人者何。微者也。下傳詳。注詳五霸篇行文。○二十有九年。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狄泉。章。諸夏微稱人章。

諸夏微稱人

○隱公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孰及之。內之微者也。

解詁曰。內者。謂魯也。微者。謂士也。不名者。略微也。宋稱人。亦微者也。魯不稱人者。自內之辭也。

○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王人者何。微者也。下傳詳諸侯叛王事。○僖公八年。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二十有九年。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狄泉。

解詁曰。文公圍許不能服。故復上假王人以會諸侯。諸侯亦使微者應之。

案左氏曰。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秦小子憇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卿不書。罪之也。此說非也。春秋之義。微稱人。與貶稱人不同。科。貶稱人。詳下章。此無貶文。則非卿也。微者也。不然。豈王人亦貶乎。尋盟與盟亦異。詳盟章。尋盟章。

貶稱人

○桓公十有一年。宋人執鄭祭仲。

解詁曰。宋不稱公者。魯鄭之篡。首惡當誅。非伯執也。

○十有五年。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

解詁曰。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爲衆。衆足責。故夷狄之。

○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此齊侯也。其稱人。句。貶。曷爲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熒矣。

解詁曰。操。迫也。已。甚也。熒。痛也。迫殺之甚痛。

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

解詁曰。時桓公力。但可驅逐之而已。戎亦天地之所生。而乃迫殺之甚痛。故去戰。貶。見其事。惡不仁也。山戎者。戎中之別名。行進。故錄之。○疏曰。春秋敵者言戰。解云。謂軍人衆寡相敵者。不謂將之尊卑等。是以僖二十八年。晉侯已下。及楚人戰于城濮。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師。及楚子戰于郟之屬。雖君與大夫亦言戰矣。注。故去至不仁也。解云。謂貶去其戰。以見力不得等。惡齊侯之不仁也。注。行進。故錄之。解云。謂言山。詳錄之耳。

○僖公四年。齊人執陳袁濞塗。

傳詳非伯討章。

○二十有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此楚子也。

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

下傳詳斥。宋公獲章。

○二十有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

圍宋。

傳司。

○二十有八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此大戰也。

曷爲使微者。

解詁曰。據秦稱師錄功。知大戰必不使微者。楚雖無大夫。齊桓行霸。書屈完也。

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

解詁曰。據屈完當桓公。稱名氏。

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

解詁曰。臣無敵君之義。故絕正也。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首詳伯討章。請圖叔武章。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衛之禍。文公

爲之也。文公爲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

解詁曰。文公本逐之非。故致此禍也。逐之文不見。故貶。主書者。以起文公逐之。

○三十年。介人侵蕭。

解詁曰。稱人者。侵中國。故退之。○疏曰。正以上二十九年來朝稱名。今不名。故知

此稱人者。退之也。

○三十有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于穀。傳首詳注。戰月章。其言及姜戎何。姜戎。微也。稱人亦微者也。何言乎姜戎之微。先軫也。或曰。襄公親之。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

解話曰。据桓十三年。衛侯背殯用兵。不稱人。

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下傳同上。

解話曰。與衛迫齊異。故惡不子也。

○文公七年。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昧以師奔秦。傳首詳諸侯篇。晉靈公章。備戰日章。此晉先昧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

解話曰。懷持二心。有功欲還。無功便持師出奔。故於戰貶之。起其以師外也。下詳諸侯

諸晉靈公章。

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解話曰。起其生事成於意外。從竟外去。

○十有四年。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傳首詳立納入晉章。詳章大之大其章。此晉卻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下傳詳立納入晉章。詳章大之大其章。○宣公十有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此楚

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

解詁曰。辟天子。故貶見之。即所謂貶絕然後罪惡見。昭元年傳文。

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下傳詳五霸篇楚莊章。

解詁曰。雖自討其臣下。亦不與也。○疏曰。諸侯不得專殺大夫。是以不與。

○十有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傳首詳大章之大其章。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

解詁曰。言在下者。譏二子在君側。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而生事專平。故貶

稱人。

○成公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婁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何。得壹貶焉爾。法詳盟章。○襄公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

人、曹人、邾人、婁人、陳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傳首詳內女歸宋伯姬章。曾侯。此大

事也。曷爲使微者。卿也。卿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卿不得憂諸侯也。

解詁曰。時雖名諸侯使之。恩實從卿發。故貶起其事。明大夫之義。得憂內不得憂

外。所以抑臣道也。宋憂內并貶者。非救危亡。禁作福也。○疏曰。注明大至臣道。解

云。在禮家施不及國。而言得憂內者。正謂救危亡之時。助君憂內。不謂自專行之。以此言之。若助君憂內以救危之時。雖恩發大夫。不合譏。注宋憂至福也。解云。言宋雖遭災。未至於滅。而恩發於大夫。外求鄰國。近乎作福。是以書之。洪範云。惟辟作福。惟辟作威。今乃大夫行之。故云禁作福也。

案左氏曰。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既而無歸于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此真所謂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者矣。寧有大國執政。而效市井無賴所爲者乎。既背卿憂諸侯之義。且宋大夫乃欲受人財而不得者。豈亦以不信而不書乎。

○定公四年。楚人圍蔡。

解詁曰。囊瓦稱人者。楚爲無道。拘蔡昭公數年。而復怒蔡歸。有言。伐之。故貶。明罪重於圍。○疏曰。正以下傳云。爲是。即蔡昭公曰。天下諸侯尙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與師。使囊瓦將而伐蔡。故知此文楚人者。是囊瓦矣。言拘蔡昭公數年。而復怒蔡歸。有言伐之者。皆下傳文。云故貶。明罪重於圍者。謂由是之故。貶之稱人。明其罪重。異於常圍矣。其凡常

之圍。罪不至貶。卽哀元年。楚子以下圍蔡是也。

●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楚師敗績。傳詳復○楚囊瓦出奔鄢。

案此楚人亦囊瓦也。戰敗出奔。其義自見。

○哀公三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解話曰。稱人者。惡大夫驕蹇。作威相放。當誅。故貶。

衆稱人

○隱公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其稱人何。

解話曰。据晉殺大夫里克。俱弑君賊。不稱人。○疏曰。在僖十五年夏。

討賊之辭也。

解話曰。討者。除也。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書者。善之也。

○衛人立晉。傳首詳立。入晉爲辭。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下傳。同上。

解話曰。晉得衆國中人人欲立之。

○莊公九年。齊人殺無知。

稱國夷狄之

案伐人稱國狄之爲人所敗亦狄之。

○僖公十有五年。楚人敗徐于婁林。

解詁曰。謂之徐者。爲滅杞。二十四年傳云。爲滅杞。滅也。狄滅之。蓋徐吾會之。不知尊先聖法度。惡重。故狄之。

○三十有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殺。其謂之秦何。

解詁曰。据敗者稱師。未得師。稱人。○疏曰。即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傳云。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何氏云。据桓十三年燕人戰。敗績稱師。傳云。未得乎師也。何氏云。未得成列爲師也。然則燕人敗績稱師。衛人未得師。稱人。今此稱國。故難之。

夷狄之也。下傳詐戰月章。

案左氏作秦師。則夷狄之之義沒矣。

○文公七年。徐伐莒。

解詁曰。謂之徐者。前共滅王者後。謂徐莒滅杞。不知尊先聖法度。今自先犯。文對事連。

可以起同惡。莒在下。不得狄。故復狄徐也。一罪再狄者。明爲莒狄徐爾。○疏曰。謂莒時被伐。例不得出主名。是以無由狄之。

案見敗爲狄之。見伐不爲狄之者。伐以國言。敗以師言。如莊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僖元年。公敗邾婁師于緄。皆稱師。文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成十二年。晉人敗狄于交剛。乃稱國。然則敗徐敗秦。乃爲狄之。徐不敗莒。但伐之。無由狄之。故以狄徐者狄莒也。

○十年。秦伐晉。

解詁曰。謂之秦者。起令狐之戰。敵均不敗。晉先昧以師奔秦。可以足矣。而猶不知止。故夷狄之。

成公三年。鄭伐許。

解詁曰。謂之鄭者。惡鄭襄公與楚同心。數侵伐諸夏。自此之後。中國盟會無已。兵革數起。夷狄比周爲黨。故夷狄之。

繁露竹林篇曰。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遷卒。鄭師侵之。二上

年八月衛侯遯卒。冬楚師師伐衛。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于蜀。在上年十一月。以盟而歸諸侯。於是伐許。是叛盟也。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

○昭公十有二年。晉伐鮮虞。

解詁曰。謂之晉者。中國以無義。故爲夷狄所彊。令楚行詐滅陳蔡。諸夏懼然去。而與晉會于屈銀。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行霸立威。故狄之。○疏曰。言中國無義。故爲夷狄所彊者。即襄七年。鄭伯斃原之下。傳云。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于鄆。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彊。則不若楚。於是弑之。何氏云。禍由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自卒之屬。是中國無義之文也。言遂爲夷狄所彊者。即四年夏。楚子以下會于申。執齊慶封。殺之之屬是也。云令楚行詐滅陳蔡者。即昭八年滅陳。十一年滅蔡。是也。令楚行詐者。即託義討招環。託義討蔡般。是也。言諸夏懼然去。而與晉會于屈銀者。即上十一年秋。季孫隱如會晉韓起以下于屈銀。是也。言先伐同姓者。以鮮虞姬姓。故

也。

繁露楚莊王篇曰。春秋曰。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春秋賢而舉之。以爲天下法。曰。禮而信。禮無不答。施無不報。天之數也。今我君臣同姬。適女。女無良心。禮以不答。有恐畏我。何其不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桓安之。於彼無親。尙來憂我。今晉不以同姓憂我。而強大厭我。我心望焉。故言之不好。謂之晉而已。

○定公四年庚辰。吳入楚。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上云。十有一月庚辰。吳侯以吳子及楚人也。而憂中國。故此云然。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

解詁曰。舍其室。因其婦人爲妻。日者。惡其無義。○疏曰。正以春秋之義。入例書時。傷害多則月。卽定五年夏。於越入吳。傳三十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之屬。是今而書日。故須解之。

○哀公十年。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解詁曰。救中國不進者。陳吳與國。救陳欲以備中國。故不違。○疏曰。正以僖十八年夏。狄救齊。冬。邢人狄人伐衛。注云。狄稱人者。善救齊。雖拒義兵。猶有憂中國之心。故進之。不於救時進之者。辟襄公。不使義兵壅塞也。定四年冬。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莠。傳云。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注云。言子。起憂中國。然則夷狄之人。能憂中國也。皆違之。今此稱國不違者。正以救陳欲以備中國。故不進也。案左氏以救陳者爲吳。延陵季子。此又謬也。春秋之義。吳無君。無大夫。至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賢季子。故有大夫。有大夫。故有君。所謂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今豈貶之於反夷狄之例乎。且季子於闔廬時去之。延陵。移身不入吳國。焉有爲夫差將乎。

春秋復始卷三十

比例類

吳興崧道

諸侯生名

○桓公七年。穀伯綏來朝。鄆侯吾離來朝。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下傳詳○十有五年。

鄭伯突出奔蔡。突何以名。奔正也。上下經傳詳○鄭伯突入于櫟。傳同上。又詳立○十有

六年。衛侯朔出奔齊。衛朔侯何以名。得罪于天子也。上下經傳詳○莊公六年。衛侯朔

人于衛。衛侯朔何以名。犯命也。上傳同上。又詳立○十年。荆敗蔡師于華。以蔡侯獻舞歸。

蔡侯獻舞何以名。獲也。上下傳又詳○僖公十有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詳五節齊○

二十有五年。衛侯燬滅邢。衛侯燬何以名。滅同姓也。注詳○二十有八年。衛侯鄭復歸

于衛。注詳五節齊○曹伯襄復歸于曹。○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上下經傳詳○襄公

十有四年。衛侯伋出奔齊。傳詳○二十有六年。衛侯伋復歸于衛。傳同上○昭公

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注詳○十有一年。楚子屺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子屺何以

名。爲其誘討也。下傳詳○二十有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二十有三年。莒子庚與

來奔。○二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定公六年。鄭游遫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十有四年。楚公子結陳公子佗人帥師滅頓。以頓于諸歸。○十有五年。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哀公七年。公伐邾婁。以邾婁子益來。邾婁子益何以名。獲也。上下傳文。○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曹伯陽何以名。滅也。下傳詳。

諸侯尊爵稱名

○桓公六年。蔡人殺陳佗。陳佗者何。陳君也。

解詁曰。以躪卒不書葬也。○疏曰。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躪卒。注云。不書葬者。佗子也。佗不稱侯者。嫌貶在名例。不當絕。故復去躪葬也。是以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云。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殊君之子不立。以此言之。正由陳佗不君而見絕。故去其子葬。是故以躪不書葬。知佗是陳君。若其不然。不知陳侯曷何以不書葬矣。

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

絕也。
解話曰。據殺蔡侯般。不言蔡般。在昭十一年。

解話曰。絕者。國當絕。

曷爲絕之。

解話曰。據莊。鄧子不絕。○疏曰。宣十八年。邾婁人戕鄧子。稱子而不名。是也。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

解話曰。蔡稱人者。與使得討之。故從討賊辭也。賤而去其爵者。起其見卑賤。猶律文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也。

諸侯奪爵稱字

○桓公十有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傳詳大夫不氏賈。

解話曰。蔡侯稱叔者。不能防止其姑姊妹。使淫於陳佗。故貶在字例。

案此蔡侯封人也。冒稱叔不稱侯。葬稱侯不稱公。在下十七年。皆春秋之特例。知蔡叔是君者。若是大夫。賢之乃字。如蔡季是也。彼經云。蔡季自陳歸于蔡。不惟以

稱字見賢。且書歸以賢之。歸者。出入無惡之辭也。此經無賈蔡叔之文。則非大夫也。杜預以爲蔡大夫。謬甚。

諸侯失爵稱字

○隱公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爲稱字。褒之也。

解話曰。稱字所以爲褒之者。儀父本在春秋前失爵。在名例。故。

○桓公十有五年。許叔入于許。

解話曰。稱叔者。春秋前失爵。在字例也。○疏曰。正以莊十六年。同盟于幽。經書許男。故也。

○十有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韃。

解話曰。本失爵。在名例中。朝桓公稱人。在上十年。今此不名者。蓋以爲儀父最先與

隱公盟。元功之臣。有誅而無絕。○疏曰。有誅者。十五年稱人。無絕者。今還其字。無絕其功故也。

諸侯黜爵稱氏

○僖公十有七年。齊人徐人伐英氏。

解詁曰。稱氏者。春秋前黜稱氏也。伐國而含氏言之者。非主名。故伐之得從國舉。
○疏曰。若其主名。即爵等是也。

諸侯大夫稱字

○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傳首詳弑其君及其大夫意。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

解詁曰。父者。字也。禮臣死。君字之。以君得字之。知先攻孔父之家。

○十有一年。宋人執鄭祭仲。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下傳詳賢實。鄭祭仲意。○十有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

解詁曰。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出奔不書者。方以起季奔喪歸。故使若非出奔歸。不稱弟者。見季不受父兄之尊。起宜爲天子大夫。天子大夫不得與諸侯親通。故魯季子紀季皆去其氏。惟卒以恩錄親親。季友氏公叔肝弟。卒是也。

○莊公元年。單伯逆王姬。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

解詁曰。以稱字也。

○三年。紀季以瀾入于齊。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

下傳詳諸侯置紀侯紀季章。

○二十

有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
解詁曰。稱字者。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主字而禮之。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是也。○疏曰。注稱字敬老也。解云。正以稱字。異於諸侯大夫之例。故知其老也。注孝經至是也。解云。注言此者。欲道春秋假魯以爲明王。謂女叔爲爲小國之臣矣。

○二十有七年。公子友如陳。寡原仲。傳詳黃貫篇李友章。

案原仲稱字。亦相二年注所謂禮臣死君字之也。此不注者。從省文可知例。

○僖公十年。五年。晦。震夷伯之廟。傳詳大之章其章。

解詁曰。明此非但爲微者異。微者謂夷伯。乃公家之至戒。故尊大之。使稱字。過于大夫以起之。所以畏天命。

○十有六年。公子季友卒。其稱季友何。賢也。注詳賢賢。爲季友章。○宣公十有七年。公弟叔肸卒。解詁曰。稱字者。賢之。宣公篡立。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祿。終身於貧賤。故孔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此之謂也。禮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大夫不名。春秋。公子不爲大夫者不卒。卒而字。起其宜爲天子大夫也。孔子曰。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

案此注引孔子之言。亦託王於魯之意。

諸侯大夫不氏

○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疾始滅也。下傳滅

車。○四年。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鞏者何。公子鞏也。何以不稱公子。

案公子亦氏也。元年。公子益師卒。何氏曰。公子者。氏也。是也。

貶。曷爲貶。與弑公也。下傳詳讓國。無駭公車。○八年。無駭卒。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

解詁曰。据公子疆卒。氏公子。

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案左氏曰。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諸侯以字爲氏。氏

作諡。今據鄭

駭異義正。因以爲族。公命以字爲展氏。杜注。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

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字。以此言之。無駭之祖氏公子。其父氏公孫。皆自其爲公子公孫時。即有此氏。無駭爲公子展之孫。亦自其爲大夫時。即當稱展氏。故傳以不氏爲貶。非生時尙無氏也。豈待卒而命之耶。

○九年。俠卒。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解詁曰。以無氏而卒之也。未命所以卒之者。賞疑從重。無氏者。少略也。○疏曰。無氏降於大夫。書卒隆於微者。故知其未命耳。

○十年。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此公子鞏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篇貶也。○桓公十有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解詁曰。以俠卒也。輒發傳者。無氏嫌貶也。所以不卒柔者。深薄桓公。不與有恩禮。

於大夫也。○疏曰。凡內大夫不書氏。有二義。若未命大夫亦無氏。則此與俠是也。貶者亦無氏。卽無駭與鞏之屬是也。故此注云。無氏嫌貶也。

○莊公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僖公二十有八年。楚殺其大夫得臣。

解詁曰。不氏者。子玉得臣。楚之驕蹇臣。數道其君侵中國。故貶。明當與君俱貶也。

○文公二年。及晉處父盟。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

解詁曰。諱去氏者。使若得其君。如經言邾婁儀父矣。

○宣公八年。仲遂卒于垂。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爲弑子赤貶。曷爲不於其弑焉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注詳所聞世大夫卒無罪者曰有罪者不日章○成公十有五年。

宋殺其大夫山。

解詁曰。不氏者。見殺在華元歸後。嫌直自見殺者。故貶之。明以譖華元故。

護二名

○定公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護二名。二名。

非禮也。

解詁曰。爲其難諱也。一字爲名。令難言而易諱。所以長臣子之敬。不逼下也。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大平。欲見王者治定。無所復爲諱。唯有二名。故諱之。此春秋之制也。○疏曰。此仲孫至之仲孫忌。解云。正決上文夏仲孫何忌如晉之文也。注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大平者。實不大平。但作大平文而已。故曰。文致大平也。案春秋說。昭公亦爲所見之世。而此注偏指定哀爲大平者。正以昭公之時。未諱二名故也。云唯有二名故諱之者。文王之臣散宜生。孔子門人宓不齊之屬。皆親事聖人。而以二字爲名者。謂依古禮。若似堯名放勳。舜名重華。禹名文命。放勳以下。非自命也。之名。猶號也。姓也。說詳史記深源。零二放勳節下。宣王之興。名子爲宮皇。校勘記曰。國榘本同。元本本作皇。之屬是也。但孔子作春秋。欲改古禮爲後王之法。是以諱其二名。故注即言此春秋之制也。然則傳云二名非禮者。謂非新王禮。不謂非古禮也。

○哀公十有三年。晉魏多帥師侵衛。此晉魏多也。曷爲謂之晉魏多。諱二名。二名非禮也。

解詁曰。復就晉見者。明先自正而後正人。當先正大以帥小。

案曲禮曰。二名不偏諱。鄭注。引檀弓言在不稱微。言微不稱在。則亦以二名爲二字爲名明矣。五經異義引左氏說。楚公子棄疾弑其君。即位之後。改名熊居。是爲二名。然則二名不偏諱。豈可謂諱棄疾不諱熊居。諱熊居不諱棄疾乎。且曲禮云。二名不偏諱。爲人子言之。春秋諱二名。爲子作名者言之。主義不同。故諱與諱亦異。孔廣林謂鄭不云二名非禮。曲徇左氏說。諱其。鄭自釋禮。非釋春秋。曲禮不謂二名非禮。不可以例春秋也。

小國無大夫

○莊公二十有四年。戎侵曹。曹羈出奔陳。曹羈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下傳詳滅章。○二十有七年。莒慶來逆叔姬。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讓何讓。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註注內女。大夫妻章。○僖公二十有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

洸。

解詁曰。莒無大夫。書莒慶者。尊敬壇之義也。

○文公九年。楚子使椒來聘。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

解話曰。入文公所聞世。見治升平法。內諸夏以外夷狄也。屈完子玉得臣者。以起霸事。此其正也。聘而與大夫者。本大國。○疏曰。等是夷狄。而舒越之屬。皆無大夫。楚得有大夫者。正以本是大國。故入所聞之世。於是不法矣。

○十有二年。秦伯使遂來聘。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賈繆公也。下傳詳

秦穆○成公二年。季孫行父滅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

公子手。及齊師戰于鞍。齊師敗績。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注詳王傳章。下傳詳

○襄公二十有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注侯齊項公章。

解話曰。惡受人叛臣邑。故重而書之。不言叛者。舉地言奔。則魯坐受與庶其叛兩明。故省文也。

○二十有三年。邾婁鼻我來奔。邾婁鼻我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

解話曰。以奔無他義。知以治近升平書也。所傳聞世。見治始起。外諸夏。錄大略小。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所聞之世。內諸夏。治小如大。亂亂近升平。故小國有大夫。治之漸也。見于邾婁者。自近始也。獨舉一國者。時亂。寔未有大夫。治亂不失其寔。故取足張法而已。○疏曰。以近書也者。解云。以治近於升平。故復書之。注以奔至而已。解云。遂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之下。傳云。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然則曹羈得諫義。是以書之。上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之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云。此何以書。重地也。然則庶其牟夷。皆以重地故書。悉非常例。今此以我無三諫之善。無盜土之惡。直奔而已。更無他義。而得書見。知以治近升平之故也。云見於邾婁者。自近始也者。正以地接于魯。故先治之也。云治亂不失其寔。故取足張法而已者。言孔子作春秋。欲以撥亂世。多舉小國。悉有大夫。則恐文害其理。故曰治亂不失其寔也。今舉我更無他義。而得書見。明其張三世之法。故曰取足張法而已。

○二十有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下傳詳讓
章。○昭公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下傳詳大
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言
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

解詁曰。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義不可使臣邑與君邑相次序。故言及以絕之。

○二十有七年。邾婁快來奔。邾婁快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

解詁曰。說與鼻我同義。

夷狄稱州

○莊公十年。剽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剽者何。州名也。

解詁曰。州。謂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

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下傳詳讓

解詁曰。爵最尊。春秋假行事以見王法。聖人爲文辭。探順善善惡惡。不可正言其罪。因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字之科。故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若自記事者書人姓名。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猶此類也。○疏曰。注善善至其罪。解云。若其善善。可正言其美。但以惡惡。不可正言其罪。若正言其罪。則非孫順之義。故此何氏偏以其罪言之。若其備文。宜云不可正言其善惡矣。注因周至之科。解云。卽隱七年注邾婁儀父云。稱字所以得爲婁者。春秋前失爵。在名例之屬。是也。注主人至焉爾。解云。定元年傳文。彼注云。此假設而言之。主人謂定哀也。習其經而讀之。問其傳解詁。則未知己之有罪於。是也。

○二十有八年。荆伐鄭。

夷狄稱國。

成公七年。吳伐郟。

解詁曰。吳國見者。罕與中國交。至升平乃見。故因始見以漸進。○疏曰。正以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傳云。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云云。何氏云。不言楚

言荆者。楚強而近中國。卒暴貴之。則恐爲害深。故進之以漸。從此七等之極始也。然則吳楚相敵。亦宜言揚。當以揚州言之。而經言吳者。正以罕與中國交。至今升平之世。乃始見經。故因其始見于升平。故經直以漸進之。

案春秋備七等。惟稱州爲極退。稱國已爲漸進。故是年稱吳爲進吳。自十五年以下外吳。昭二十三年以下稱吳爲夷狄之常辭者。皆不錄。

夷狄稱氏

○宣公十有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

下經及傳詳滅章。與狄稱子章。

○十有六年。晉人滅赤狄甲氏及

留吁。

夷狄稱人

○莊公二十有三年。荆人來聘。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解詁曰。春秋王魯。因其始來聘。明夷狄能慕王化。修聘禮。受正朔者。當進之。故使稱人也。稱人當繫國。而擊荆者。許夷狄者不一而足。○疏曰。文九年。楚子使椒來聘。傳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

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又襄二十九年傳云。札者何。吳季子之名。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是以此注引之耳。

案此已進而稱人。不繫國者。與椒不氏。札不字。同爲許夷狄之辭。故曰不一而足也。

○僖公元年。楚人伐鄭。

解詁曰。楚稱人者。爲僖公諱。與夷狄交婚。故進使若中國。又明嫁娶當慕賢者。

案諸夏稱人爲貶。夷狄稱人爲進。是時楚從夷狄例。故稱人爲進。至下二十一年。楚子稱人。成二年。楚公子嬰齊稱人。則爲貶。以其爲大國。從諸夏例也。故楚稱人爲進。惟此二條。

○十有八年。邢人狄人伐衛。

解詁曰。狄稱人者。善能救齊。雖拒義兵。猶有憂中國之心。故進之。不于救時進之者。辟襄公。不使義兵雍塞。

○二十年。齊人狄人盟于邢。

解詁曰。狄稱人者能常與中國也。

○襄公五年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先、吳人、郕人、于戚。

解詁曰。孔子曰。言不順則事不成。方以吳抑郕。國列在稱人上。不以順辭。故進吳稱人。所以抑郕者。經書莒人滅郕。又與巫訴。巫當存。惡郕文不見。見惡必以吳者。夷狄尙知父死子繼。故以其郕也。等不使郕稱國者。郕不如夷狄。故不得與夷狄同文。○疏曰。注所以抑至不見解云。經書莒人滅郕者。在六年秋。其經稱人。似貶黜之。云文與巫訴。訴其父取後乎莒也。即上文世子巫如晉。是也。許之訴。即台存之義。然則上下二經。皆非郕咎。故曰惡郕文不見也。

○昭公五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解詁曰。吳未服慶封之罪故也。

上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越稱人者。俱助

義兵。意進于淮夷。故加人以進之。義兵不月者。進越爲義兵明。故省文。○疏曰。上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伐吳。彼注云。月者。善義兵。

然則上文淮夷雖助義兵。其意不進。故不稱淮人。今稱人。故以進解之。云義兵不月者。進越。爲義兵明。故省文者。正以侵伐例時。義兵則詳錄。故上四年秋七月。楚子以下伐吳。注云。月者。考錄義兵是也。今此亦爲義兵。而不書月。故如此解。

夷狄稱名

○僖公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介葛盧者何。夷狄之君也。

下傳詳來案。

解話曰。介者。國也。葛盧者。名也。進稱名者。能慕中國。朝賢君。明當扶勉。以禮義。○疏曰。正以下三十年。介人侵蕭。不名。故知此稱名。是其進。

冬。介葛盧來。

稱字

○隱公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爲稱字。喪之也。

解話曰。有土嘉之曰。喪。無土建國曰。封。稱字所以爲喪之者。儀父本在春秋前失爵。在名例爾。

案邾婁非夷狄也。春秋無夷狄稱字者。莊十年傳名不若字。疏曰。言介葛盧。不
如言邾婁儀父。今據之。

夷狄稱字

○文公九年。楚子使椒來聘。

傳詳小國無大夫章。

○宣公十有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注詳五霸楚莊章。

○冬十月丁亥。楚子入陳。

注同。

○十有二年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

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下傳同上。

案自此以下。凡稱楚子非予之者。不復錄。

○十有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何稱以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雖然。君子不可不記也。雖于夷狄。而未能合于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

解詁曰。以去俗歸義。故君子閔傷進之。日者。痛錄之。

○襄公七年。郟子來朝。○十有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

解詁曰。至此卒者。與中國會同。本在楚後。賈季子。因始卒其父。是後亦欲見其迭為君卒。皆不日。吳遠于楚。

案以下吳子謁吳子夷昧之卒。特欲見其迭為君。故不復錄。

○二十有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賈季子也。中詳讓

札。賈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為臣。則宜有君者也。下傳。○昭公四年夏。

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婁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解詁曰。不殊淮夷者。楚子主會行義。故君子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詳諸侯諸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詳諸侯諸

解詁曰。道為齊誅意也。稱侯而執者。伯討也。月者。善義兵。

○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楚師敗績。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下傳詳。○哀公十有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吳何以稱子。

吳主會也。下傳詳。客主章。

春秋復始卷二十五訂誤

誤字

葉行格正

三九二七于

六一六二二二卿

七一三二二從

誤脫

葉行格

三十一十一下注次行
發後下

葉行格

一二一注
行三

誤低一格

葉行

三

二六

春秋復始卷二十六訂誤

誤字

葉行格正

一一七一一三二四

一一七一九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一一七二二一九

攝攝攝誤

誤字

葉行格正誤

五六一三宜宣

五二二三云去

八七二公云侯

八七二公云侯

誤倒

葉行格正倒

八五十九下傳詳詳傳

誤低一格

葉行

一二二

三二二

三一一

春秋復始卷二十七訂誤

誤字

葉行格正誤

誤字

葉行格正誤

八七十三下當傳

十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一二五二三正天大

葉行誤

三 二 二
三 二 七
三 四 三 官
三 十 刻 人 官
三 之 官

誤低一格

葉行

一 四 九 十
三 九 十 二

春秋復始卷二十八訂誤

誤字

葉行格正

三 六 六 尙 向 誤

二 一 七 十 四 遷 還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十
三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刻
此 甯 轉

誤低一格

葉行

一 四 十 十 二
一 四 一 八 二 十
一 五 二 四 二 四

誤字

葉行格正

四 五 十 晉 誤

五 五 三 十 氏 入 晉

六 一 三 注 後 復 入 晉

六 一 五 一 一 五 及 反

十一 一 六 八 及 反

三 一 二 三 嵩 嶺

四 一七 七 晉 晉

誤低一格

葉 行

八 二一

一一 一五

春秋復始卷二十九訂誤

誤字

一 二二 一五 正 誤

四 十 二四 名 服 誤

五 一三 三三 者 石 著

誤低一格

葉 行

一 三

二 四

三 一五

十二 三 一 晉 晉

誤低一格

葉 行

一一 一五

誤字

六 二五 一五 正 誤

一 二一 一八 五 姓 服 誤

誤低一格

葉 行

五 二二

六 二四

七 二

三 一
三 二
四 一
四 二
五 八

七 十
七 二
十一 九
十一 一

春秋復始卷三十訂誤

誤字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六 一七 二 三 見 不
六 二 九 蹇 鞅

葉 行 格 正 誤
十 一 五 二 揚 楊

葉 行

葉 行

誤低一格

誤低一格

一 三
一 一八
二 九
二 一六
三 一

六 八
八 十
八 一 九
八 二 二
十 四

三四五

一七二

十十

一九一六

春秋復始卷三十一

比例類

吳興崔適

婚禮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傳首詳讓國
錄隱公事

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下傳同上。

解詁曰。適。謂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婦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放以貴也。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婦。適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適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

案此則桓公母之於隱公母。特八妾之較貴者耳。左氏曰。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又於三年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又娶于陳。曰厲嬀。故與諸侯不再娶。莊十九年傳文。之義相反也。春秋時。諸侯再娶亦有之。魯莊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齊。迎女。此必再娶。說詳

夫人爲哀姜。文公十四年。晉人納接于糾妻。弗克納。傳曰。糾妻人言曰。接當。晉出也。且齊出也。貴則皆貴矣。注云。時糾妻再娶。二子母。母則體敵。疏云。蓋齊是右驥之子。或是在左驥之子。言非姪婦所生也。此皆再娶者。要是時君之遺禮。如宋三世內妻之比。非殷周舊制也。且於魯惠公衛莊公事無缺。且創爲元妃繼室之名。以

泯浦媵姪之名。仍稱戴媵爲厲媵之婦。年三叔姜爲哀姜之婦。年二無媵無姪

而有娣。非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者乎。至於媵之非禮。特以三國來媵。見成十五年

年夏六月宋公固卒。注。備十二女。合適之姪婦爲十二女。僭天子制耳。不謂其有異姓也。故聖姜爲頃熊

之媵。經但譏其脅於楚女之未至。而以媵爲適耳。不爲適媵異姓也。傳母風氏。

襄母弋氏。皆不與夫人姜氏同姓。曾詳夫人篇。經傳亦無譏文。左氏於成八年衛人

來媵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故與經義相反也。白虎通嫁娶篇曰。

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案禮記禮器曰。天子

之冕十有二旒。諸侯九。然則天子諸侯之旒數。相去不過十二之於九。娶女之

數。當亦如是。最爲近理。白虎通義所引。當是殷周真禮制也。僞古學家創爲一

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之說。竄入曲禮。而周官亦襲其名。但

不詳世婦女御之數爾。漢書王莽傳曰。備和嬪美御。和人三位。視公嬪人九。視

卿。美人二十七。視大夫。御人八十一。視元士。凡百二十人。可見百二十女之數。爲僞書邪說。遂啟後世後宮數百人。或千人萬人。譁淫道愆之禍。亦坐眞經學不明爾。

●二年。伯姬歸于紀。○七年。叔姬歸于紀。

解詁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適。二十承事君子。

○莊公十有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登聘九女。諸侯不再娶。下傳詳大夫無違事章。

解詁曰。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妒。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九者。極陽數也。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

●成公八年。宋公使公孫喜來納幣。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衛人來媵。傳首媵同。○十年。齊人來媵。傳首媵同。三國來媵。非禮也。下傳詳內女。篇末共經章。

解詁曰。唯天子娶十二女。

右適媵姪娣之屬

○隱公二年。紀履緌來逆女。紀履緌者何。紀大夫也。

解詁曰。以逆女不稱使。知爲大夫。○疏曰。正以桓二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之屬。皆是大夫爲君逆女。而文皆不言使。今此履緌逆女。不言使。故知是大夫也。或者使爲爵。字誤也。

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

解詁曰。爲養廉遠恥也。

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

解詁曰。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之。辭窮。故自命之。則不得不稱使。○疏曰。注禮有母至師友。解云。卽昏禮記云。宗子無父。母命之是也。注稱諸父至以行。解云。謂使者稱之。而文不言使者。以其非君故也。

注宋公至稱使。解云。卽昏禮記云。親皆沒。已斯命之。是也。

然則紀有母乎。曰有。

解話曰。以不稱使。知有母。

有則何以不稱曰。母不通也。中詳疾始
記始章。

解話曰。禮婦人無外事。但得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母命不得違。

故不得稱母通使文。所以遠別也。

女曷爲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

解話曰。未離父母之辭。紀履綸來逆女。是也。

在塗稱婦。

解話曰。在塗見夫。服從之辭。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是也。○疏曰。案傳二十五年宣

元年傳皆云。其稱婦者何。有姑之辭也者。兼二義故也。何者。在塗稱婦者。服從夫

辭。其至國猶稱婦者。對姑生稱也。

入國稱夫人。

解詁曰。入國則尊尊。有臣子之辭。夫人姜氏入。是也。

○桓公三年。公子慶如齊逆女。○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曰。天子三公稱公。何以不稱

使。婚禮不稱主人。中詳大夫無遠事。

解詁曰。時王者有母也。

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莊公元年。單伯逆王姬。單伯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主之也。

解詁曰。逆者。魯自往之文。方使魯爲父母。主嫁之。故與魯使自逆之。不言于京師者。使魯主之。故使若自魯女無使受之。

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子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解詁曰。不自爲主者。尊卑不敵。其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有血脈之屬。宜爲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

○文公四年。逆婦姜于齊。傳曰。夫八篇文。公夫人姜氏章。○宣公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注詳本篇。與姜氏章。○成

公十有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注詳本經。製逆章。○襄公十有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詳天子大夫稱名。

右婚禮不稱主人

○莊公二十有二年。公如齊納幣。傳詳夫人。爲哀姜章。

解詁曰。納幣卽納徵。禮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凡婚禮。皆用雁。取其知時侯。唯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取其順天地也。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疏曰。注納徵至天地也。解云。卽隱元年注云。束帛。謂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是也。何者。玄纁者。是天地之色故也。注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解云。正以古者食肉。衣皮服。捕禽獸故也。儷者。兩也。兩皮者。二儀之數。

○成公八年。宋公使公孫齋來納幣。傳詳內女媯。宋共姬章。

右納幣

○莊公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女。何以書。親迎禮也。注詳夫人。篇哀姜章。○二十有七年。冬。莒

慶來逆叔姬。注詳小國無大夫章。內女篇大夫妻章。

○宣公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右親迎

○隱公二年九月。紀履緌來逆女。傳首詳本始婚。禮不稱主人章。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下傳詳疾。始託始章。

解話曰。禮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於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月者。不親迎例月。重錄之。親迎例時。○疏曰。注禮所至女也。解云。卽昏義文。注於廟者。至於戶。解云。卽書傳云。夏后氏逆於廟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是也。注月者。至例時。解云。不親迎例月者。卽此文及桓三年秋七月。公子翬。宣元年正月。公子遂之屬。是也。其親迎時者。卽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莊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之屬。是也。有不如此者。別見義。卽文四年夏。逆婦姜。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之屬。是也。當文自有解。

○桓公三年秋七月。公子翬如齊逆女。○八年冬十月。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詳婚禮。不稱主人章。 ○文公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達事章。

解詁曰。据不書逆者主名。不言如齊。不稱女。○疏曰。夏逆婦姜于齊。解云。隱二年注云。不親迎例屬重錄之。今此書時者。蓋以姜于大夫。賤不可以奉宗廟。故略之。注据不至稱女。解云。決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之經也。略之也。

解詁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故爲略。○疏曰。欲道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之經。遂至。始言婦姜。今此始逆。已言婦姜。故云。逆與至共文耳。

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

注詳夫人篇文。公夫人姜氏章。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

注詳本節。說與娶章。

○成公十有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解詁曰。凡娶早晚皆不譏者。從紀履綸一譏而已。○疏曰。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解云。隱二年注云。不親迎例月重錄之。今此不月者。蓋以成公即位十有四年。始娶元妃。非重繼嗣之義。故略之。注凡娶至而已。解云。隱二年九月。紀履綸來逆女。傳云。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始不親迎防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然則宣公元年春。

春秋左傳卷之九 襄公十四年 齊逆女 喪服未除。是其大早也。成公十四年秋。始使僑如如齊逆女。非重繼嗣之義。是其大晚也。故言凡娶早晚矣。但略舉一二人。則桓公三年娶于齊。文公四年娶于齊。合在其間也。然則諸侯之法合親迎。而魯侯悉使大夫。所以不復發傳云。何以書。譏。何。護爾。譏不親迎者。正欲從隱二年紀履緌之一譏而已。是以不復發傳以解之。

○襄公十有五年二月。劉夏逆王后于齊。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何。邑也。其稱劉何。以呂氏也。

解詁曰。不稱劉子而名者。禮逆王后當使三公。故貶去大夫。明非禮也。

案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曰。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何氏曰。婚禮成於五先。納采。問名。結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爲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內何哉。故譏之。彼注於天子。亦含有譏不親迎意。是年。注云。逆王后當使三公。故貶去大夫。明

非禮也者。特舉非禮已甚者而言。非謂天子不當親迎。春秋不譏其不親迎也。知者。詩大雅大明篇曰。親迎于渭。箋云。賢女配聖人。得其宜。故備禮也。疏云。以賢聖宜相配。故備禮而親迎之。六禮唯親迎爲重。迎尙身自親之。餘禮行之可知。故言備也。文王雖人子時事。在雅則天子法。天子當親迎。故異義公羊說。天子至庶人娶。皆當親迎。左氏說。王者尊。無體敵之義。故不親迎。鄭駁之云。大似之家。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卽天子親迎明矣。天子雖至尊。其於后猶夫婦也。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主。非天子則誰乎。是鄭意以此爲天子之法。故引之。以明天子當親迎也。據此則謂天子當親迎。亦出公羊說。當卽本祭公劉夏二事而言。譏天子之不親迎也。何君諒不於此言相違也。

右譏不親迎

○傳公二十有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

解詁曰。蕩氏。宋世大夫。○疏曰。正以稱蕩氏。若崔氏尹氏之屬。文同也。

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解詁曰。宋魯之間。名結婚姻爲兄弟。稱婦者。見姑之辭。

○三十有一年。杞伯姬來求婦。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文

公四年。逆婦姜于齊。傳詳夫人。文公夫人。齊姜章。本篇不親迎章。

○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首詳

喪喪娶章。本篇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解詁曰。有姑當以婦禮至。無姑當以夫人禮至。故分別言之。

○成公十有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右逆婦

●文公元年冬十月。公孫敖如齊。

解詁曰。書者。譏喪娶。吉凶不相干。

○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

則何讖乎喪娶。

解詁曰。據逆在四年。

三年之內不圖婚。

解詁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

吉禘于莊公讖。然則曷爲不於祭焉讖。

解詁曰。據吉禘于莊公。讖始不三年。在閏二年。大事。謂上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圖婚。俱不三年。大事猶從吉禘。不復讖。

案大事猶從吉禘。不復讖者。謂吉禘已讖。大事當讖。從可知也。故不復讖爾。

三年之恩疾矣。

解詁曰。疾痛。

非虛加之也。

解詁曰。非虛加責之。

以人心爲皆有之。

解話曰。以人心爲皆有疾病。不忍娶。

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議。

解話曰。据孝子疾痛。吉事皆不當爲。非獨娶也。

娶者。大吉也。

解話曰。合二性之好。傳之於無窮。故爲大吉。

非常吉也。

解話曰。與大事異。

其爲吉者。主於己。

解話曰。主於己身。不如祭祀尙有念先人之心。

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解話曰。變慟哭泣也。有人心念親者。聞有欲爲己圖婚。則當變慟哭泣矣。况乃至

於納幣成婚哉。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迎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首詳一事。再見卒名章。夫人何以不稱姜氏。

解詁曰。據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也。經有姜。不但問不稱氏者。據夫人氏。欲使去姜。○疏曰。注據至去姜。解云。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故傳云。夫

人何以不稱姜氏。注云。不但問不稱姜氏。并齊氏者。據據夫人婦姜。欲使去氏。

貶。曷爲貶。讓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下傳詳本。諸道據來。

解詁曰。恥辱與公共之。夫人貶則公惡明矣。去氏比於去姜。幸輕。可言。故不諱貶

夫人。○疏曰。夫人與公一體。解云。初成判合。終成一體。是以寡妻之號。稱未亡人。言其事體先亡。校勘記曰。蒲堂云。事疑半字誤。遺餘半在爾。故傳以一體言之。注恥辱至明矣。解

云。正以夫人與公共識。知榮辱同矣。注去氏至夫人。解云。去姜。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然此不諱者。以其輕。而僖元年去姜者。則重矣。而亦不諱者。何氏云。因正王法所加。彼年傳云。與試公也。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是也。

右譏喪娶

兄弟爲後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

解詁曰。僖公者。閔公庶兄。據閔公繼子般。傳不言子。

臣子一例也。

解詁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傳首詳祭禮。爲禘祫也。躋者。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禩而後祖也。

通義曰。後漢梁太后詔。以熹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大鴻臚周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于閔上。孔子譏之。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爲萬世法也。今熹帝在先。於秩爲父。順帝在後。於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太后從之。周官家人。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賈

公彥曰。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廣森謂臣子一例。此傳明文。周賈之說。蓋得經理。傳於閔實兄弟。然傳曰。先禩而後祖也。穀梁傳亦曰。先親而後祖也。國語亦曰。非昭穆也。重昭注云。父爲昭。子爲穆。位爲昭臣。臣子一例。則開後上。故曰非昭穆也。左傳亦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可見傳之先閔。非直以臣越君。乃卽以子越父。以穆越昭。以禩越祖。何者。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雖繼立也。是必當爲臣。臣之事君。與子之事父等。由族屬言之。父子不可改。詩曰。莊公之子。是也。由廟制言之。傳公時。固祀莊于祖。祀閔于禩。詩曰。新廟奕奕。毛公傳以爲閔公廟。是也。至于文公。則當禩傳而祖閔。父之所不禩。子亦不祖也。父之所禩。子亦不敢不祖也。今傳必禩莊。將別有閔宮。加四親屬而爲五。可乎。俗儒惑於禩必爲父。祖必爲王父。甚不知禮意。祖禩皆廟名也。爲人後者。後其廟重。禩事之。非必父謂之也。祖事之。非必王父謂之也。自始立廟。卽定禩祖之名。又其上。一昭一禩。而四廟備。嗣爲君。迭居迭毀。凡新主。則必納禩宮。不以倫序而異。若周之初。孝王嗣懿王。懿之叔父也。於祀懿必於禩。假令兄弟同昭穆。則孝王當與共王同位。

而以臣躋上。是卽逆祀矣。其後桓王嗣平王。平之孫也。然祀平亦於廟。而太子洩父。不序於七廟。人君者。尊之統也。是故廟無虛主。廟無二主。皆所以著統也。天子以天下爲體。以一王爲一世。諸侯以國爲體。以一君爲一世。不與士大夫恒禮同。而春秋之際。家世其爵祿。雖大夫猶有爲兄後者矣。况天子諸侯之兄弟。有君臣之分者耶。高閔曰。父子相繼。此禮之常也。至于傳之兄弟。則亦不得已焉耳。既授之以天下國家。則所傳者。雖非其子。亦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道也。以天下國家爲重矣。徐覲言。若兄弟六人爲君。自爲昭穆。則後世當祀不及祖禰。此又妄之甚者。禮有所極。義有所斷。爲之後者爲之子。所以正授受。重祖統也。兄弟六人相代爲君。亦六代祀祖禰矣。假非兄弟相代。而其祖亦當遷耳。豈得故存哉。卽如邈言。使有兄弟六人。各自稱昭。是有十三廟。合七廟又其最後一君。自上繼其父。則五君終無後也。豈其所以傳重授國之意乎。凡言禮者。惡其詭時君之意。苟日廣宗廟大孝之本。而不詳授受之道。使當傳國者。不忍以其國與其宗。曰非吾子也。當受國者。又不肯以臣子之禮事其君。曰非吾父也。至令宗廟猥聚。昭

穆駢積。而鬼有不祀者。皆不知春秋大義故也。

案解詁曰。禮昭穆指父子。近取法春秋。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亦當同北面西上。是則何君以爲兄弟。必同昭穆。殊違禮傳祖閔之義。故以通義易之。穀梁氏曰。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亦謂閔傳異昭穆。劉歆時。尙無閔傳。當同昭穆之謬說也。轉勝何君矣。

●宣公八年夏六月。仲遂卒于垂。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爲弑子赤貶。下傳詳所聞。大夫卒無罪者。日有罪者。不日章。

解詁曰。加字。起嬰齊所氏。明爲歸父後大宗。大宗不得絕也。

案仲遂以起嬰齊所氏而加字。與公子季友傳十年公弟叔肸宣七年稱字賢之者。稱字同而賢不賢異者。彼稱氏。此去氏也。

○十有八年秋。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權。遂奔齊。還者何。善解也。何善爾。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權。聞君薨家遺。解詁曰。家爲魯所逐。遺。以先人弑君故也。

塚帷。

注詳禮章。下同。

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

解詁曰。主書者。善其不以家見逐。怨懟成踊。哭君。終臣子之道。起時莫能然也。言

至擯者。善其得禮於擯。

同上。下注。

○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

解詁曰。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於經。爲仲嬰齊。○疏曰。未見於經者。謂未作大夫。不得見於經。當爾之時。猶爲公子之子。故爲公孫嬰齊矣。今爲大夫而死。得見於經。更爲公子之孫。孫以王父字爲氏。故爲仲嬰齊矣。其更爲公子之孫之事。其說在下。

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

解詁曰。据本公孫。○疏曰。言其本公孫。昭穆須正。雖代兄爲大夫。寧得更爲公孫之子乎。故難之。

爲人後者爲之子也。

解詁曰。更爲公孫之子。不得復氏公孫。

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

解話曰。謂諸侯子也。

謂此所謂王父爲諸侯子。

願與滅繼絕。故紀旂。明所出。

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何以後之。

解話曰。据已絕也。

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

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拘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

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

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其然乎。當是臧宣叔語。古書說

曰。論語。子曰。食夫鰓。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女安則爲之。乃夫子之言。即即承曰。安之下。無子曰字。案此亦其例也。於是遣歸父之家。

解話曰。時見君幼。欲以防示諸大夫。

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榭。聞君薨。家遺。墮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

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

解話曰。徐者。皆共之辭也。關東語。傷其先人爲惡。身見遂。絕不忿也。

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通義曰。禮大夫世則有族。魯人立歸父之後。使世其位。故命之氏。氏姓自廟別者也。嬰齊既後歸父。則當祀歸父于廟。祀仲遂于祖。故得比孫以王父字爲氏之法。而氏之云爾。爲人後者爲之子。謂祀其廟。如廟廟。服其服。如喪父之服。持重於大宗。有子道焉。非實謂他人父也。何氏乃替其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夫禮。不有爲廢後者乎。爲祖母後者乎。而謂皆父母稱之乎。楚世家曰。帝譽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則弟兄之相後。由來舊矣。

案解詁曰。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此言非也。仲嬰齊不稱仲孫嬰齊者。恐與仲孫蔑爲慶父之孫者無別。猶之叔老不稱叔孫老。恐與叔孫豹爲叔牙之後者無別也。豈叔老亦不由王父得氏耶。穀梁氏曰。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也。注父有弑君之罪。故不得言公子。父不言公子。則子不得稱公孫。是見疏之罪由父故。此言亦非也。宣元年至八年。凡稱公子遠者三。不疏有罪之父。而疏無罪之子乎。